## 青海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及复试录取实施方案

作者：   时间：2023-04-06   点击数：5304

青海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

调剂及复试录取实施方案

各位考生：

你们好！ 感谢你们选择青海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(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学函〔2022〕3号)和《青海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(青招委办〔2023〕7号)等文件精神，基于《青海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了统筹做好研究生调剂及复试录取工作,全力确保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平稳有序完成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是否调剂 |
| 0710 | 生物学 | 关注研究生院公告  https://yjsb.qhnu.edu.cn/ |
| 0713 | 生态学 |
| 045107 | 学科教学（生物） |

二、参加复试人员

我校2023年3月底已完成第一志愿复试，然后开始调剂工作。复试人员指研招网调剂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。

（一）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请关注公告(校研究生院和学院主页)。

（二）调剂具体条件

1.符合国家调剂政策及学校复试工作方案所列的调剂条件（必要条件）；

2.专业调剂基本条件（必须满足）：本科专业和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；

3.专业调剂参考条件：生物学和生态学专业主要包括英语四六级、科研成果产出及学术获奖等；学科教学（生物）主要包括学科竞赛获奖、英语四六级及专业密切相关资格证书等。初试成绩差别小且存在指标竞争时，参考条件好的考生优先选取。

我院将根据提交调剂申请考生成绩，结合参考条件，在符合必要条件和基本条件考生中择优遴选复试人员，并发送复试通知。考生须在通知截止时间前确认。由于系统时间限制，逾时未确认者将视作考生放弃调剂申请。

三、复试资格审核

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，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核。根据复试要求，采取“四比对”(报考库、学籍学历库、人口信息库、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)等措施进行考生身份确认，请参加复试的学生，提供以下材料的纸质版，在现场复试时展示。

（一）准考证(以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初试考试准考证为准)；

（二）身份证；

（三）应届生：学生证和教务部门证明,并提供学籍在线认证报告；

（四）往届生：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,并提供学籍在线认证报告；

（五）初试成绩单原件(若没有成绩单，提供成绩打印件，注明查询网址和准考证号)；

（六）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(政治思想品德、学习工作情况等)材料；

（七）大学英语四、六级等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原件；

（八）阅读《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》，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未按时提交审核材料，或材料审核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合格材料的考生，将被认定为材料审查不合格，我院将取消该考生复试资格。

四、**复试内容及形式**

（一）复试内容

1.外语水平测试，口试，主要对外语听说能力进行测试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专业能力测试：按《青海师范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中公布的复试科目组织笔试，满分为100分。

3.综合能力面试：主要考核考生对本科阶段专业课程的掌握和应用能力，以及思想品德、心理素质、语言表达、专业技能、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逻辑能力、兴趣爱好等情况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。

（二）复试形式：线下现场复试。

五、**复试科目及时间**

（一）复试笔试科目：

生物学专业：细胞生物学；

生态学和学科教学(生物)专业：普通生物学。

（二）调剂考生复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六、复试要求

（一）考生参加复试前需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和学院网页查看相关通知、复试工作方案等，熟悉相关政策；

（二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；

（三）诚信考试，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行为。如有违禁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；

（四）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，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和录取资格，并追究相关法律法规责任；

（五）复试时不得将电子通讯设备带入考场，不得中途离场。考生若逾期不参加复试，将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七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。

八、录取

（一）考生须参加所有复试环节考核，报考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内以总成绩排序，从初试和复试总成绩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；

（二）复试成绩低60分者，或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；

（三）如果招生指标有调整，招生录取工作按总成绩排序递补进行；

（四）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拟录取各专业拟录取通知，预期不确认，视为放弃。

九、**联系咨询**

（一）考生咨询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897450796(上午：8:30-12:00，下午：14:00-17:00)

邮箱：501322857@qq.com

（二）青海师范大学城西校区地址：[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38号](https://j.map.baidu.com/91/b35)

**十、其它**

（一）本方案由生命科学学院解释；

（二）未经事宜参照上级文件和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执行。

青海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3年4月5日